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50分整

記錄:林娟夷

貳、會議地點:本校學校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肆、與會人員:學校行政教職員工、教育產業工會、自治市小市長及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陸、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79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請校長宣佈會議開始。

柒、校長報告:

這學期因行政人員調動及有很多新進老師，請大家多點協助，幫助新手儘快適應，讓學校未來運作更順暢；接下來，想跟老師報告今年會考成績表現不理想，未來如何提升學科成績，帶動學習風氣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學校必需要做點改變才能創造機會，加強教學品質，推動雙語教學、閱讀能力、數位學習、夜自習、精熟社團…等，創造多元學習機會，扎根學生閱讀能力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另外；加強學生生活管理、學生生涯輔導及改善校園學習環境…等，也是未來我們行政團隊要努力的目標。

還有；研議修正學校的補考制度，以培養孩子對自己負責的態度。

現今社會，加強學校行銷也是很重要的，目前學校設立一個【新明國中進行事】臉書專頁，請大家幫忙宣傳按讚，透過廣泛宣傳管道，可以讓學生家長了解老師對學生的付出與努力。

最後，希望大家未來嘗試做一些改變，讓新明的孩子再往上一層樓發展，慢慢獲得家長認同，藉以吸引好學生就讀本校意願，讓新明孩子適性發展，發揮學校願景，朝向快樂學習、品質精進的最終目標前進。

捌、家長會長報告: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好！新的學期又開始，在這裡先跟各位同仁說聲：你們辛苦了！新明感謝有你們，這學期讓我們繼續努力，讓新明變得更好，謝謝大家。

玖、小市長報告：校長、會長、各位主任及老師，大家好！我是這任當選的小市長，現在已經是開學第二週了，謝謝老師們的辛苦教學，祝大家開學快樂！謝謝。

壹拾、校長專題報告:有關兒少保護專題報告(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壹拾壹、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壹拾貳、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提案一

★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由:討論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計畫名稱項目、優先順序等，提請討論。

★ 說明:

(一)、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各校申請補助款時應先行將需求款項列入「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二)、依規定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必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局核定，作為年度預算執行之依據。

(三)、初步擬定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資本門、經常門）如下附表：

★ 決議：照案通過，另案報送市府教育局核定。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年度~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
1	改善專科教室教學設備(音樂、家政等)	5,000,000	11	5,000,000	11	5,000,000	11	5,000,000	11
2	圖書館整建及設備改善	8,000,000	1	8,000,000	1	8,000,000	1	8,000,000	1
3	改善及充實校園網路系統資訊設備	3,500,000	2	3,500,000	2	3,500,000	2	3,500,000	2
4	增設智慧教室	2,000,000	8	2,000,000	8	2,000,000	8	2,000,000	8
5	充實各項教學教材及設備	3,000,000	13	3,000,000	13	3,000,000	13	3,000,000	13
6	棒球隊宿舍整建	6,000,000	15	6,000,000	15	6,000,000	15	6,000,000	15
7	改善校園廣播系統	2,000,000	3	2,000,000	3	2,000,000	3	2,000,000	3
8	體育器材更新(ex)	1,500,000	19	1,500,000	19	1,500,000	19	1,500,000	19
9	擴建射擊靶場工程	10,000,000	18	10,000,000	18	10,000,000	18	10,000,000	18
10	老舊校舍防水防漏工程(忠孝、和平樓、棒球)	7,000,000	10	7,000,000	10	7,000,000	10	7,000,000	10
11	運動場改善整修工程(跑道及地坪)	12,000,000	5	12,000,000	5	12,000,000	5	12,000,000	5
12	操場四周排水系統工程(含截根牆)	2,800,000	6	2,800,000	6	2,800,000	6	2,800,000	6
13	廁所整修工程(信義樓)	5,000,000	7	5,000,000	7	5,000,000	7	5,000,000	7
14	視聽教室改善工程	1,500,000	16	1,500,000	16	1,500,000	16	1,500,000	16
15	仁愛樓電梯增建工程	4,000,000	20	4,000,000	20	4,000,000	20	4,000,000	20
16	行政及班級電腦設備改善	3,000,000	4	3,000,000	4	3,000,000	4	3,000,000	4
17	活動中心電力改善工程	3,000,000	12	3,000,000	12	3,000,000	12	3,000,000	12
18	特教教室整修工程	2,000,000	9	2,000,000	9	2,000,000	9	2,000,000	9
19	圖書館圖書採購	1,000,000	14	1,000,000	14	1,000,000	14	1,000,000	14
20	音樂班琴房整修	1,500,000	17	1,500,000	17	1,500,000	17	1,500,000	17
	合計	83,800,000		83,800,000		83,800,000		83,800,00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審查紀錄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經常、資本門請分別填列；優先順序請依同年度排序。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年度~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20,000	3	120,000	3	120,000	3	120,000	3
2	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程 e化多元評量	100,000	4	100,000	4	100,000	4	100,000	4
3	推動融合教育	100,000	5	100,000	5	100,000	5	100,000	5
4	推動資訊教育	500,000	7	500,000	7	500,000	7	500,000	7
5	推動科學教育	500,000	6	500,000	6	500,000	6	500,000	6
6	推動創造力教育	200,000	8	200,000	8	200,000	8	200,000	8
7	推動閱讀教育	500,000	9	500,000	9	500,000	9	500,000	9
8	學習輔助實施方案	300,000	10	300,000	10	300,000	10	300,000	10
9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50,000	2	150,000	2	150,000	2	150,000	2
10	交通安全計畫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11	雙語教育	500,000	11	500,000	11	500,000	11	500,000	11
12	數位學習	300,000	12	300,000	12	300,000	12	300,000	12
	合計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審查紀錄				

※經常、資本門請分別填列；優先順序請依同年度排序。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

★案由:討論本校超額作業相關規範自原本校教師聘任施行辦法中獨立,擬訂為「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處理要點」,其相關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條文有關超額科目計算方式,於上學期請教務處協助擬訂,其餘內容並經主管及行政會議確認;業已於112年8月14日在本校Line群組及e-mail公告轉知同仁知悉,並請同仁如有意見以書面提出,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案經與會同仁鼓掌通過,照案通過。(有關第4、5點討論事項投票結果,擬於9/11開票結果簽准後公布)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處理要點草案

(98.1.19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110.3.17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優先輔導超額或介聘,由教務處確定超額教師名單經校長批准後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超額介聘。
- 三、超額教師開列由教務處依班級數、授課時數、教師兼行政職務等因素計算應有教師數,按科別列表,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超額教師先後順序之認定,以科目為優先,其次為領域,超額介聘以原始應聘科目為準,已轉任科目以轉任後應聘科目為準,轉任後原積分……

第四點修法補充說明:

有關教師轉任其他科目後積分計算方式,擬於校務會議表決討論:

甲案:積分歸零重新自轉任後再開始累計 乙案:積分繼續累積予以保留

- 五、有關超額科目計算方式,係本校教務處依學校需要,就算出超額教師科別、人數如下:

(一) 預估下學年的班級數,依班級數乘以各科節數即為全校各科授課總節數。

(二) 各科教師需求數=各科授課總節數/各科授課平均節數

(三) 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1)含彈性節數。(2)不含彈性節數。

(四) 各科授課平均節數=(導師授課節數+專任授課節數)/2

【計算範例如下附表一】

第五點修法補充說明:

1. 有關第(三)項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方式,擬於校務會議表決討論:

甲案: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含彈性節數」 乙案: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不含彈性節數」

2. 增列「附表一」超額科目計算範例(如附錄)

- 六、超額教師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一) 若有自願超額者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資高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另受理自願超額規範如下:

1、受理期限於每年3月20日前向教務處及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再受理。

2、自願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得再申請撤回。

(二) 若無自願超額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資低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積分標準如下附表二】

第六點修法補充說明:

1. 有關超額教師介聘(含自願及非自願)優先順序,擬增加「於積分同分時先比較年資,年資相同再予抽籤」之內容。

2. 增訂「申請自願超額的期限為每年3月20日前」;以及「申請自願超額者,超額名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得撤回」之內容。

- 七、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現職教師兼主任者(不含代理主任)，除自願優先超額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 八、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復職並經本校核准外，不適用本辦法。
- 九、應行超額介聘之科別教師，若本市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另提報缺額比率次高科別教師，仍依本辦法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
- 十、超額教師介聘後，本校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並依積分高低，積分高者優先，如積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本校特殊教育因減班超額時，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並比照本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超額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介聘程序，並辦妥離職手續，**違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點修法補充說明：

原規定「超額教師未依規定完成介聘及離職手續者視同辭職」

→因辭職應屬自願行為而非學校得以命令為之，故比照母法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改為：超額教師未依規定完成介聘及離職手續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超額科目計算方式範例：

例如：預估下學年 7 年級有 7 班，8 年級有 6 班，9 年級有 8 班

以國文科為例：7 年級時部定課程每班 5 節，有彈性課程 7 個班共 5 節，8 年級時部定課程每班 5 節，9 年級時部定課程每班 5 節。導師授課節數 11 節，專任老師授課節數 16 節。

各科授課總節數(國文) = $7 \times 5 + 6 \times 5 + 8 \times 5 = 105$ 節 【若含彈性節數為 110 節】

各科授課平均節數(國文) = $(11 + 16) / 2 = 13.5$ 節

各科教師需求數 = $105 / 13.5 = 7.778$ 或 $110 / 13.5 = 8.148$

若現職國文教師人數多於 7.778 或 8.148 則有可能超額，當然，需和別科比較現職教師數大於教師需求數的比率高低去排序，決定超額順序。

→例如：國文現職教師數 10 人，需求教師數 8.148(考量彈性節數)；英文現職教師數 9 人，需求教師數 6.548；數學現職教師數 10 人，需求教師數 7.135 則順序如下：

國文 10 : 8.148 差 1.852

英文 9 : 6.548 差 2.452

數學 10 : 7.135 差 2.865

第一順位超額數學 1 位，超額後，第二順位為英文；第三順位是數學($9 - 7.135 = 1.865$)，第四順位是國文(1.852)，在這當中要考慮接主任職務的領域，因為在本校超額要點中，主任職務者是受保障不超額。

附表二

積分標準：

積分計算分下列兩項加總累計計分：

1、以進入新明國中任職服務年資計算，每任教滿1年累計1分，依此類推。(本校任職期間服役留職停薪年資准予併計，其餘原因留職停薪年資一律不予併計。)

※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2、若擔任本校導師職務者每任教滿1學期累計0.5分，若擔任本校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1學期累計0.75分，依此類推。(行政工作者：以編制內主任、代理主任、組長職務，領有服務證明或聘書者)

3. 特殊教育教師另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代導輪替表決

★說明：

*排定條件

1. 一日以上即排定

2. 除喪假三日以上再排定

*代導日數(以上班日計)

第一案：週期 3-7 日(上班日、喪假算 1 次)0 一了百了 X 運氣

第二案：天數 1. 五日 2. 七日 3. 十四日

*代導費均發不論假別，假日亦同

*跳序時機

1. 先於導師前請假(以差勤系統時間為準)

2. 後請天數需多於該導師

不代協調且不列入倫序

★討論：案經與會人員表決：同意第一案【週期 3-7 日】計 25 票。

同意第二案以【天數】計 0 票。

★決議：本案以多數決通過，代導輪替方式決議以第一案【週期 3-7 日】計算方式執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本校辦理【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相關計畫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83423 號。

(二)、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桃園市新明國民中學辦理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pdf)

壹拾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單位:陳錦慧老師

★提案事由: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是否配合課務作息時間調整為 4:00，另建議校務會議日期是否可以在備課日當天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校務會議開會時間同意於下午 4:00 開始，另召開日期原則上暫定於開學後備課日當日召開，但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再另案決定召開時間。

※臨時動議 2:賴妙宣老師

★提案事由:建議 907 臨時教室可否增設電子白板？

★決議:原則上以使用率高的班級優先裝設。

壹拾肆、散會；PM 17:25。